

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      |   |      |          |
|------|---|------|----------|
| 時間   | 9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 更新時間 | 2008/7/9 |
| 地點   | 本局 205 會議室  |      |          |
| 主席   | 師局長豫玲   |      |          |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紀錄   | 鄭至珍      |
| 內文   | <p>壹、頒獎<br/>頒發本局退休人員湯技工菊妹本府及本局紀念品各 1 份，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br/>一、本局 97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br/>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br/>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br/>第 1 案：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後本府應行辦理事項轉知相關局處，並將後續應辦理事項研訂執行項目及期程列管辦理，雙週管。<br/>四、臺北市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6 月、7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參、主席指示<br/>一、有關第 1481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br/>（一）衛生局提為本市腸病毒因應策略執行進度第 2 次報告案，因時值暑假期間，若本市出現第 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案例，則安親班將納入強制消毒對象，市長提醒應特別注意未立案安親班與補習班兼辦安親班之情形。本局請婦幼科洽教育局討論因應之道，並加強消毒措施。<br/>（二）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補充說明，市民不滿意之回覆信件，承辦人需將檢討報告送市長核閱；其中警察局刑警大隊對於非其權責之問題，迅速詢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後提供民眾參考資訊，獲得民眾之高度肯定，請各局處參考學習。<br/>（三）1999 市民熱線優化專案將於 7 月 4 日正式上線，話務人員辦公室設於緊急應變中</p> |      |          |

心該棟樓 7 樓，請各局處加強宣導 1999 市民熱線，並不得再設置其他專線，題庫資訊則應隨時上網更新。

（四）各局處如有需拜會中央各部會協商之事項，將由研考會彙整後提供予市長。社會福利方面請研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議題。

（五）財政局提「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 96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請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時，應先行就個案性質，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如無法適用始依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2、本府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多屬公益性委託，部分案件不收取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雖有些案件另訂有提撥回饋金及回饋計畫，惟因回饋金係以稅後盈餘之比例提撥，不易真實反映其營運結果。各機關應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並落實執行績效評核，以達委託業務宗旨。另亦可作為案件是否續約之評核內容，評鑑結果並可供爾後年度經費補助之審核參考項目，以求經費補助之合理性。

3、為維持委託經營案件永續服務經營，部分仍具商機委託案件，應檢討在法令允許情況下調整委託經營個案附屬設施，以減少補助金額，惟仍須注意避免部分委託案因其經營手法及營業項目較具商業性，引發爭議。

4、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委託機關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請各管理機關就目前委託經營之個案，確實檢討強化契約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履約管理機制以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5、各機關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件時，應將物業管理作業標準納入契約，要求受託機關執行並辦理自行查核，管理機關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使場館設施設備達一定服務水準。已發包執行案件，亦應協調受託人修訂契約，納入規範。

經查委託案件以本局為最多，請各科室注意配合辦理。

（六）政風處訂定本府廉能規範，與行政院頒布之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有部份差

異。本局請政風室於文到後，將 2 者不同處提醒各科室知悉並遵照辦理。

(七) 工務局提修訂「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增設副召集人 1 人，調整業務幕僚作業為發展局。

二、請會計室協助婦幼科因應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通過後預算調編相關事宜。

三、請家暴防治中心整理赴香港考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資料，並擇期提局務會議報告。

四、請救助科於今(97)年度低收入戶第 2 代暑期職場見習結束後，擬具本案之檢討報告，以作為下 1 梯次改進之參考。

五、請老福科整理新生老人住宅自 94 年至今之工程相關費用編列情形，並研擬檢討報告與往後具體作為，俾提下週專案報告。

六、請秘書室蒐集本局接受過採購專業訓練之同仁名單，爾後如有工程相關爭議時，可召集前開同仁組成之諮詢小組提供協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